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1.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前**已經發出：
 - (i) 如信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取消，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將如常在上午辦公；
 - (ii) 如信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後及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取消，委員會/呈請辦將於有關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兩小時內辦公；
 - (iii) 儘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於某些極端情況(“極端情況”)，建議僱員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取消後，在他們原來的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或更長時間)，委員會/呈請辦將依從該項建議。如“極端情況”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取消，委員會/呈請辦將於“極端情況”取消後的兩小時內辦公。
2.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內**發出，委員會/呈請辦會即時停止辦公。如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取消(以較後者為準)，委員會/呈請辦將於有關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3. 無論如何，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較後者為準)時，辦公時間會在少於兩小時內完結，委員會會繼續停止辦公。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